

##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九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如下：

为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关于“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将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写入公司章程，纳入企业的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工作规范”等相关文件规定，以及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公司对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市龙吴路4747、4800号；邮政编码：200241。

现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市神工路200号；邮政编码：201507。

二、在第一章第九条后增加第十条，原第十条及后续条款依次顺延。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三、在第四章后增加“第五章 党委与工团组织”内容，原第五章及后续章节依次顺延。

#### 第五章 党委与工团组织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按照规定设立纪委；设立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

第九十九条 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公司党委通过制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

第一百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担负领导和把关作用，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一百零一条 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担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等党组织的职责。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工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设立工会组织和团组织，依法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团组织活动，引导青年积极参与公司改革发展，公司为工会和团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公司设工会主席一名，工会主席由会员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工会主席以职工代表身份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